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61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理人 林銘忠

相對人 鈞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羽洋即蔡至超

相對人 陳依汝即陳亮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88,000  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 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重訴  
字第24號判決確定，爰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相關單  
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  
度重訴字第24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等人連  
帶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  
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8,000

01 元，有該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等人應連帶給付  
02 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88,000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  
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  
04 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08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